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 告

佛山市宝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一期分布式 4583.04KWP 光伏项目项目建筑工人李玉林（身份证号码：430482\*\*\*\*\*2993）就其受伤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203596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8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203596 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李玉林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工程名称：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一期分布式 4583.04KWP 光伏项目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佛山市宝泽科技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李玉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0482\*\*\*\*\*2993 职业与工种：杂工

李玉林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就本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缺少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局于同日向李玉林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通知书》。2026 年 2 月 3 日，李玉林补正了有关资料。经审核，本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依法受理了李玉林的工伤认定申请，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局依法向佛山市宝泽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佛山市宝泽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李玉林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佛山市宝泽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一期分布式 4583.04KWP 光伏项目。李玉林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佛山市宝泽科技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杂工。2025 年 7 月 7 日 6 时左

右，李玉林在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一期分布式4583.04KWP光伏项目开曲臂车作业时，因地面有坑，致其摔下地面受伤，于2025年8月1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右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右尺骨茎突撕脱性骨折；2、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3、蛛网膜下腔出血，左侧额部硬膜外血肿；4、颅内少量积气；5、左侧眼眶部骨折，双侧上颌窦壁骨折，斜坡骨折；6、创伤性湿肺；7、胸4椎体压缩性骨折；8、全身多处皮肤挫裂伤。

李玉林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李玉林于2025年7月7日6时左右所受的1、右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右尺骨茎突撕脱性骨折；2、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3、蛛网膜下腔出血，左侧额部硬膜外血肿；4、颅内少量积气；5、左侧眼眶部骨折，双侧上颌窦壁骨折，斜坡骨折；6、创伤性湿肺；7、胸4椎体压缩性骨折；8、全身多处皮肤挫裂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